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万联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8月18日起终止与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参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龙芯中科，股票代码：68804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	龙芯中科	5,000	518,000.00	0.24%	598,200.00	0.2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08-13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8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299,998.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92,798,2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到达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562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09619000121763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本金：10273.32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两笔大额存单，产品名称分别为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1379期，认购金额分别为4,112.78万元和1,020.78万元。

2024年9月3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钱塘支行”）的一笔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27期产品，认购金额为5,139.76万元。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10,273.32万元，获得利息收益277.11万元，收回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	大额存单	4,112.78	2024.09.03-2025.08.13	2.90	是	110.84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1379期	大额存单	1,020.78	2024.09.03-2025.08.13	2.90	是	27.71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27期	大额存单	5,139.76	2024.09.03-2025.08.13	2.90	是	138.56
合计	/	/	10,273.32	/	/	/	277.11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6,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6.23%，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或“被担保人”）、亿道数码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对亿道数码向中国银行申请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到期续签，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89,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92,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501（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5、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道数码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20.58	172,207.99
负债总额	78,923.06	89,112.82
净资产	81,597.52	83,095.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30.35	286,232.04
利润总额	-1,666.31	-3,300.00
净利润	-1,575.10	-582.41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担保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担保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8、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8月14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6,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9,658.6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36%。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道数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前述额度统计时，不含公司拟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万元。）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正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定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将为恒升力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本次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恒升力讯在申请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额度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实施担保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琳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5389372X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43.28	14,312.21
	负债总额	7,595.11	9,846.09
	资产净额	4,448.18	4,466.12
	营业收入	1,542.81	12,935.01
	净利润	-17.59	144.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 容
债权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约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5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2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点易”），邹小武先生为宁波众点易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5,537,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60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396,384,16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71,885,9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993,0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84.9767%；无限制条件流通股为70,892,8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15.0233%。

2023年2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608,932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0.9767%，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8月2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40,847,155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51.0393%，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1,885,9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7,5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9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315,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2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5,537,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60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邹小武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2月19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易点天下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022年08月19日	2025年8月18日
宁波众点易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022年08月19日	2025年8月18日
宁波众点易、邹小武	股份减持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5年08月19日	2027年8月18日
邹小武	股份减持承诺	1.股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的25%；在任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10.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5年08月19日	2027年8月18日
宁波众点易、邹小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为，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2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邹小武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期间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届时公司股份总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稳定性，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回购或分别要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股价回购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次法议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3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股票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